

股票代號

7713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WeLeader Biomedical Co., Ltd.

##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858 號 4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0
四、114 年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使用情形-----	31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36
肆、附錄-----	3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三、董事選任程序-----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 壹、開會程序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858 號 4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案報告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八)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30 頁)。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一應分配予基層員工。

2.依章程規定提撥 4%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463,093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其中員工酬勞提撥 1.25%分配予基層員工，計新台幣 3,269,810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9.7 條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使用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6,463,256 元，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算每股 4.1 元，並於 115 年 4 月 27 日發放完畢。

六、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7 年 10 月 20 日
面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3.84%發行
總額	新台幣 519,215,6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營運實務需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八、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本公司配合增修相關條文，以利永續發展推行之遵循。

2. 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9-29 頁)。

3.謹 提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8,555,02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554,996 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855,503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305,254,522 元。

2.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554,996		
加：一百一十四年度稅後盈餘	208,555,0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55,5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5,254,52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86,463,256		每股 4.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791,266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上櫃公司自 116 年度起，獨立董事人數設置最低席次規定，故擬修訂「章程」第十三條。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函修正，以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  
2.謹 提請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5 年 12 月 7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本次董事擬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36 頁)。  
5.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参、附 件

  
**威生德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預防醫學與精準醫療需求持續升溫，加上基層診所家數逐年成長，體外診斷試劑與設備業務穩定成長，加上實驗室資訊系統（LIS）於本年度已完成兩套系統導入案，114 年度整體營收穩健成長，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使 114 年度獲利亦較去年增加。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09,300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08,555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3%。

(一)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109,300	991,125	118,175	12%
營業毛利	370,966	316,324	54,642	17%
營業費用	109,744	102,187	7,557	7%
營業淨利	261,222	214,137	47,085	22%
本期淨利	208,555	170,212	38,343	23%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純益率	18.80%	17.17%
資產報酬率	9.67%	9.39%
權益報酬率	19.23%	19.41%
每股盈餘(元)	4.64	4.09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自從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熱忱、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客戶為導向，並與客戶合作強化核心競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全體同仁亦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以提供卓越服務品質，進而創造獲利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將參酌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市場產業趨勢、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客戶訂單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檢驗儀器及試劑，並持續開發及建置數位健康平台，除能擴大服務通路外，以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合作夥伴，並引進不同相關健康產品，打造健康大平台。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始終秉持「預防醫學健康管理領航者」之定位，致力於透過實體資源與數位技術的深度融合，為大眾創造卓越的醫療服務價值。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正式啟用的全新總部大樓，將成為本公司邁向下一階段成長的戰略中心。隨著「優品醫事檢驗所」與「晶英健檢中心」相繼進駐，將全面強化本公司在實驗室規劃、建置及售後保養的一站式服務實力，並透過資源整合，進一步擴張醫療檢驗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在數位策略上，本公司持續推動實驗室資訊系統(LIS)的優化與導入。這不僅是技術層面的升級，更是商業模式的轉化；透過 LIS 與體外診斷(IVD)核心產品的深度整合，精準對接醫療機構需求，驅動試劑銷售量的持續成長。同時，配合「健康行動 Go」App，全面落實檢體運送、報告勾稽至無紙化的自動化作業，大幅提升醫檢服務的精準度與效率。

另本公司亦持續發展「智慧健康增值服務」，利用數位平台進行大數據分析，主動提供民眾精準檢測、個人化風險評估及健康預測。透過自主開發相關的保健食品配套，我們將提供更完整的健康管理方案，實踐從「被動檢驗」轉為「主動守護」的服務承，建立「民眾—醫療院所—檢驗所」的緊密醫檢生態圈。

面對智慧健康、精準醫療及再生醫療等新興趨勢，本公司持續開發具創新性的數位產品服務，包括遠距視訊診察、智慧健康追蹤、AI 智能診察輔助。本公司將以堅定的步伐與不斷創新的精神，迎接醫療變革的挑戰。透過前瞻性的戰略布局，本公司不僅追求醫療服務的質量與效率躍升，更致力於為股東與社會大眾，創造長遠且穩定的健康價值。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試劑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將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選樣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威力德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力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威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37,714	10	\$ 174,97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82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九及二三)	18,421	1	19,50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九及二三)	146,546	6	144,36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九、二三及三十)	157,546	6	113,002	6
130X	商品存貨 (附註五及十)	117,933	5	99,06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一)	96,999	4	34,37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27	-	3,2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0,386	32	591,319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99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9,504	1	15,4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一)	1,230,827	50	1,045,100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358,013	15	295,66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33,499	1	34,63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468	-	4,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666	-	4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一)	10,628	1	11,4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8,599	68	1,406,743	70
1XXX	資產總計	\$ 2,448,985	100	\$ 1,998,06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8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500	-	-	-
2139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5,197	-	1,52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0,525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03,928	9	183,541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77,909	3	77,6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1,056	1	25,5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95,519	4	81,42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1,031	-	17,4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37	-	1,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302	18	469,005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472,451	19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15,976	1	397,961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68,136	11	219,940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	-	2,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6,563	31	620,590	31
2XXX	負債總計	1,188,865	49	1,089,595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4,789	18	415,789	21
3200	資本公積	384,305	16	141,13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426	3	63,4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111	14	287,75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537	17	351,155	17
3400	其他權益	14,489	-	392	-
3XXX	權益總計	1,260,120	51	908,46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8,985	100	\$ 1,998,0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1,109,300	100	\$ 991,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738,334</u>	<u>66</u>	<u>674,80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70,966</u>	<u>34</u>	<u>316,32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3,227	3	31,597	3
6200	管理費用	76,613	7	70,53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 96 )</u>	<u>-</u>	<u>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44</u>	<u>10</u>	<u>102,18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61,222</u>	<u>24</u>	<u>214,13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76	-	1,2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3,489	1	5,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314	-	5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 8,018 )</u>	<u>( 1 )</u>	<u>( 5,798 )</u>	<u>( 1 )</u>
7000	合 計	<u>( 239 )</u>	<u>-</u>	<u>1,0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0,983	24	215,20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52,428</u>	<u>5</u>	<u>44,99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555	19	170,212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097	1	(\$ 11,8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2,652</u>	<u>20</u>	<u>\$ 158,319</u>	<u>1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8,555</u>	<u>19</u>	<u>\$ 170,212</u>	<u>17</u>
870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22,652</u>	<u>20</u>	<u>\$ 158,319</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64</u>		<u>\$ 4.09</u>	
9850	稀 釋	<u>\$ 4.52</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生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41,579	\$ 415,789	\$ 141,131	\$ 48,177	\$ 228,397	\$ 276,574	\$ 12,285	\$ 845,77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228	( 15,22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631)	( 95,631)	-	( 95,631)
B5	現金股利	-	-	-	15,228	( 110,852)	( 95,631)	-	( 95,63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70,212	170,212	-	170,21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893)	( 11,89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212	170,212	( 11,893)	158,31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1,579	415,789	141,131	63,405	287,750	351,155	392	908,467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021	( 17,02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3,173)	( 153,173)	-	( 153,173)
B5	現金股利	-	-	-	17,021	( 170,194)	( 153,173)	-	( 153,17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2,340	-	-	-	-	42,3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	-	-	-	-	2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08,555	208,555	-	208,55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097	14,09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555	208,555	14,097	222,652
R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3,900	39,000	199,203	-	-	-	-	238,2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	1,610	-	-	-	-	1,61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5,479	\$ 454,789	\$ 384,305	\$ 80,426	\$ 326,111	\$ 406,537	\$ 14,489	\$1,260,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983	\$215,2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565	105,201
A20200	攤銷費用	2,596	3,3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6)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 154)	( 399)
A20900	財務成本	8,018	5,798
A21200	利息收入	( 2,976)	( 1,2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1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87)	415
A29900	其 他	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7	2,452
A31150	應收帳款	( 2,089)	( 1,9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544)	( 3,817)
A31200	商品存貨	( 18,782)	( 29,8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13)	( 1,050)
A32125	合約負債	3,673	1,187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5	-
A32150	應付帳款	20,387	40,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81	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3	( 1,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1,279	335,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6	1,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844)	( 14,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116)	( 43,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295</u>	<u>278,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736)	( 170,7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6)	( 3,561)
B03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1,842)	( 22,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5,398)	( 196,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 56,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14,21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789	193,1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9,187)	( 43,7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6,024)	( 78,60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53,173)	( 95,631)
C04600	現金增資	238,203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45	( 1,8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2,742	80,2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972	94,6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714	\$174,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德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力德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力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力德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力德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威力德公司主係從事醫療試劑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選樣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力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力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力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力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力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力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威力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力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力德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威力德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9,434	9	\$ 104,98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	-	2,82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九及二三)	18,101	1	19,50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九及二三)	145,793	6	143,59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九、二三及三十)	109,773	4	75,7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109	-	997	-
130X	商品存貨 (附註五及十)	111,257	5	96,05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一)	37,999	1	14,3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73	-	5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5,039	26	458,643	2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2,99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29,504	1	15,4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00,902	4	99,1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一)	1,229,988	51	1,044,121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356,590	15	295,63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一)	33,499	2	34,63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348	-	3,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648	-	4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一)	10,323	1	10,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6,796	74	1,503,775	77
1XXX	資產總計	\$ 2,401,835	100	\$ 1,962,41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8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1,5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	-	2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0,525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02,661	8	183,021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45,152	2	48,5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5	-	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5,073	1	21,5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95,311	4	81,391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1,031	-	17,4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5,096	-	1,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6,374	16	433,353	2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472,451	20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15,976	1	397,961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66,914	11	219,940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	-	2,6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5,341	32	620,598	32
2XXX	負債總計	1,141,715	48	1,053,951	54
3110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股本	454,789	19	415,789	21
3200	資本公積	384,305	16	141,13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426	3	63,4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111	14	287,75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537	17	351,155	18
3400	其他權益	14,489	-	392	-
3XXX	權益總計	1,260,120	52	908,46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1,835	100	\$ 1,962,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921,454	100	\$825,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636,468</u>	<u>69</u>	<u>579,61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84,986</u>	<u>31</u>	<u>245,39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876	3	24,535	3
6200	管理費用	48,984	5	43,28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 96 )</u>	<u>-</u>	<u>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764</u>	<u>8</u>	<u>67,88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3,222</u>	<u>23</u>	<u>177,51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5	-	7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2,893	-	5,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314	-	5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u>( 8,002 )</u>	<u>( 1 )</u>	<u>( 6,119 )</u>	<u>( 1 )</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9,882</u>	<u>5</u>	<u>29,994</u>	<u>4</u>
7000	合 計	<u>37,892</u>	<u>4</u>	<u>30,18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51,114	27	207,70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42,559</u>	<u>4</u>	<u>37,49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555	23	\$170,21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4,097</u>	<u>1</u>	<u>( 11,893 )</u>	<u>( 2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22,652</u>	<u>24</u>	<u>\$158,319</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4</u>		<u>\$ 4.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2</u>		<u>\$ 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生醫力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579	\$ 415,789	\$ 141,131	\$ 48,177	\$ 228,397	\$ 276,574	\$ 12,285	\$ 845,77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28	( 15,228)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95,631)	( 95,631)	( 95,631)												( 95,63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5,228	( 110,859)	( 95,631)	170,212												170,21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89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0,212												158,3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579	415,789	141,131	63,405	287,750	351,155	392	908,46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21	( 17,02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53,173)	( 153,173)	( 153,173)												( 153,17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	-	-	-	17,021	( 170,194)	( 153,173)	-												( 153,173)
	權益組成部分	-	-	42,340	-	-	-	-	-												42,3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	-	-	-	-	-												2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208,555	208,555												208,55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555	208,555												222,652
F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3,900	39,000	199,203	-	-	-	-	-												238,2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	-	1,610	-	-	-	-	-												1,61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479	\$ 454,789	\$ 384,305	\$ 80,426	\$ 326,111	\$ 406,537	\$ 14,489	\$1,260,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總經理：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1,114	\$207,7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079	104,309
A20200	攤銷費用	2,490	3,2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6)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 154)	( 399)
A20900	財務成本	8,002	6,119
A21200	利息收入	( 1,805)	( 7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1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39,882)	( 29,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	207
A29900	其 他	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7	2,449
A31150	應收帳款	( 2,103)	( 2,0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064)	( 1,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2)	( 920)
A31200	商品存貨	( 15,238)	( 30,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78)	278
A32125	合約負債	( 23)	( 74)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5	-
A32150	應付帳款	19,640	40,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60	( 1,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	( 149)
A32230	其他負債	1,055	( 1,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9,360	295,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5	7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120	13,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828)	( 15,2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280)	( 36,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177</u>	<u>257,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536)	( 170,7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6)	( 3,179)
B03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361)	( 2,8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6,717)	( 176,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 56,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14,21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789	193,1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9,187)	( 43,7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7,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5,884)	( 78,01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53,173)	( 95,631)
C04600	現金增資	238,203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85	( 28,2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4,445	53,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89	51,9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434	\$104,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國忠



經理人：陳泓仁



會計主管：羅怡君



附件三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俊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四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使用情形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威力德 114 年度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金額及條件列示如下：

新台幣千元

對 象	銷 貨 收 入			進 貨 成 本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支 出			總 額		
	預 算	114 年度 金 額	使 用 率	預 算	114 年度 金 額	使 用 率	預 算	114 年度 金 額	使 用 率	預 算	114 年度 金 額	使 用 率	預 算	114 年度 金 額	使 用 率
交 易 條 件	月 結	9 0 天		月 結	4 5 天		月 結	9 0 天 / 當 月 收 款		當 月 付 款					
優品醫事檢驗所	147,718	135,801	92%	100[註]	90	90%	8,712	8,712	100%	-	-	-	156,530	144,603	92%
台灣優品(中和)醫事檢驗所	93,574	93,546	100%	-	-	-	6,240	6,240	100%	-	-	-	99,814	99,786	100%
台灣優品(桃園)醫事檢驗所	60,403	57,450	95%	-	-	-	-	-	-	-	-	-	60,403	57,450	95%
信品醫事檢驗所	59,043	57,484	97%	-	-	-	-	-	-	-	-	-	59,043	57,484	97%
慈惠診所	16,234	16,233	100%	-	-	-	210	210	100%	-	-	-	16,444	16,443	100%
醫品診所	21,097	20,180	96%	-	-	-	-	-	-	-	-	-	21,097	20,180	96%
陳珮綺	-	-	-	-	-	-	-	-	-	264	110	42%	264	110	42%
總 計	398,069	380,694	96%	100	90	90%	15,162	15,162	100%	264	110	42%	413,595	396,056	96%

註：委託其進行檢驗比對之支出。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係依據董事會通過辦理，且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附件五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5. 本公司由<u>人資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5. 本公司由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執掌說明及未來推動方向故異動專責單位。</p>
<p>24. 公告實施</p> <p>24.1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24.2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b>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b></p>	<p>24. 公告實施</p> <p>24.1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24.2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六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以下略)</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p>
<p>第21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21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p>
<p>第3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u>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u></p>	<p>第3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七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681001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2年4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10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11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5年2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9年2月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1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1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26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8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30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8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2月8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2年4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10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11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5年2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9年2月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1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1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26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8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30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8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2月8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	新增修訂日期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p>	<p>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以下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修訂相關內容。</p>
<p>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u>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p>

##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周國志	男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優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慧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68,233
董事	陳泓仁	男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威力弘有限公司總經理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古覺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06,158
董事	王傑	男	• 正修工商電機工程科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幕僚長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幕僚長 • 宥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20,078
董事	余忠財	男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	• 優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昀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19,158
董事	劉孫德	男	• 景文高級中學電子科	• 立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力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立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盟特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55,529
董事	晟隆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2,516,790
獨立董事	龔俊吉	男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正男	男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碩士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理人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芬慧	女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總監(顧問) •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 肆、附 錄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Leader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2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發行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議定，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一應分配予基層員工。
-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國忠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7.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7.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7.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7.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7.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7.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7.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8.（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3.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5.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7.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若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1.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2.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董事之組成及具備能力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 選舉及解任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1.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 附錄四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38,307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國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國忠	6,568,233股
董事	陳泓仁	306,158股
董事	王傑	120,078股
董事	佘忠財	219,158股
董事	盟特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孫德	3,988,200股
董事	錢士中	194,766股
獨立董事	龔俊吉	0股
獨立董事	林芬慧	0股
獨立董事	尤中瑛	0股
獨立董事	陳美琴	0股
合計		11,396,593股